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建议放在第 II 类别船只上的救生衣毋须配备救生衣灯

目的

本文旨在征求委员同意，通过在第 II 类别船只上的救生衣可以毋须配备救生衣灯的建议。

背景

2. 根据《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¹第七章第 2.8 段，在香港以外水域航行的船只，其救生衣须配备救生衣灯。

3. 第 I 类别船只一般不会被允许在香港以外的水域航行。因此，放置在此类别船只上的救生衣毋须配备救生衣灯。

4. 第 III 类别持有“~~多程进港许可证~~”的渔船已获豁免申报出入口，可以在香港以外水域作业，并没有航区限制。因此，放置在此类别船只上的救生衣必须配备救生衣灯。

5. 至于第 II 类别船只，如祇限在香港水域内作业，放置在船上的救生衣毋须配备救生衣灯，但就有相当数量的第 II 类别可在内河航区内作业的船只，按现行工作守则的要求，放置在此类船只上的救生衣则须配备救生衣灯。然而，业界反映虽则船只是在香港水域外运作，但仍限于内河航区，而区内环境多属内陆水道，水面情况并不会比香港水域恶劣，故要求重新审视在香港水域外但仍限于内河航区运作的船只有否必要为放置的救生衣配备救生衣灯。此外，毋须配备救生衣灯的举措亦有助业界在刻下经营困难的情况下纾缓紧张的成本开支。

¹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考虑

6. 本处就业界的反映进行基准分析，以人命安全为宗旨。因应之前为研发同时适合成人和小孩使用的救生衣而作的救生衣性能比较是以澳洲和新西兰海上安全规则的要求为依据，固是次的分析仍似上述两个海事当局的相关要求为基准，以保持一致性。基准分析的摘录在下表：

国家	数据源	船只类别	作业区	救生衣灯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SCV² - Part B 一般要求 ➤ NSCV – Part C 设计与施工, Sub-section 7A 安全设备 (2015 年 5 月) 	II D – 非客船	具以下典型特征的部分平静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救援设施或接近海岸线 ➤ 有效波高：2.5 米 ➤ 水温：7 – 37°C ➤ 空气温度：1- 45°C 	不需要
新西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规则 Part 20: 操作限制 ➤ 海事规则 Part 42A: 安全设备 - 救生设备 	不属 SOLAS 船舶的非客船	不会超出限制范围 ³	不需要

7. 上表显示的作业区情况与可在内河航区作业的第 II 类别船只极为相似，尤以下述数点的比较：(a) 内河航区范围一般不超过海岸线 12 海里；(b) 内河航区多属内陆水道，情况更似遮蔽水域；(c) 香港是亚热带地区，气候温和，全年平均有效波高为 1.5 米；和 (d) 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均可获提供效率高的船只紧急救援服务。

² 国家商船标准 (National Standard for Commercial Vessels)。

³ “限制范围” (Restricted limits) 是指范围内水域 (enclosed water limits) 和沿岸水域 (inshore limits)。沿岸水域 (Inshore limits) 的界定可達避風港 30 英里海里範圍內。

建议

8. 鉴于第 6 和第 7 段的考虑，本处建议放在第 II 类别船只上的救生衣可以毋须配备救生衣灯。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9. 本文建议获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⁴，并同意将有关建议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10. 视乎委员的意见，海事处会修改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6 年 6 月

（更新于 2016 年 7 月）

⁴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4/2016 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sc_survey_p1604c.pdf)